

有關快速支付系統服務的條款及條件（「快速支付系統條款」）

1. 適用性及釋義

1.1. 快速支付系統條款規管本行為你提供快速支付系統服務及你使用快速支付系統服務。快速支付系統服務構成本行提供的整體銀行服務的一部份。快速支付系統條款補充本行現有的「綜合條款及條件-銀行服務」（「現有條款」），並構成現有條款的一部份。凡與快速支付系統服務相關並與快速支付系統條款的條文無不一致的現有條款將繼續適用於快速支付系統服務。就快速支付系統服務而言，除非另有規定，若快速支付系統條款的條文跟現有條款的條文出現不一致，均以快速支付系統條款的條文為準。

1.2. 本行向客戶提供快速支付系統服務讓客戶使用快速支付系統進行付款及資金轉賬。快速支付系統由澳門金融管理局提供及運作。因此，快速支付系統服務受澳門金融管理局不時就快速支付系統施加的規則、指引及程序規限。

1.3. 當你要求本行代你於澳門金融管理局快速支付系統中登記任何識別代號，或當你使用澳門金融管理局快速支付系統進行付款或資金轉賬，你即被視為已接受快速支付系統條款的條文並受其約束。除非你接受快速支付系統條款的條文，否則你不應要求本行代你登記任何識別代號，亦不應使用澳門金融管理局快速支付系統進行任何付款或資金轉賬。

1.4. 在快速支付系統條款，下列的詞語具下列定義：

「**賬戶綁定服務**」指由澳門金融管理局提供作為澳門金融管理局快速支付系統一部份的服務，讓參與者的客戶使用預設的識別代號（而非賬戶號碼）識別一項付款或資金轉賬指示的接收地，或其他有關澳門金融管理局快速支付系統的通訊的接收地。

「**預設賬戶**」指你於本行或任何其他參與者維持的賬戶，並設置該賬戶為預設賬戶，以使用澳門金融管理局快速支付系統收取付款或資金，或（如澳門金融管理局的規則、指引及程序指明或許可並在指明或許可的範圍內）支取付款或資金。

「**快速支付系統識別碼**」指由澳門金融管理局快速支付系統產生的並與參與者的客戶賬戶關聯的獨有隨機號碼。

「**快速支付系統服務**」指本行向客戶不時提供的服務，讓客戶使用澳門金融管理局快速支付系統及澳門金融管理局就快速支付系統不時提供的賬戶綁定服務及任何其他服務及設施，進行付款及資金轉賬。

「**澳門金融管理局快速支付系統**」或「**快速支付系統**」指由澳門金融管理局不時提供、管理及運作的快速支付系統及其相關設施及服務，用作(i)處理直接付款及存款、資金轉賬及其他付款交易；及(ii)就賬戶綁定服務交換及處理指示。

「**澳門**」指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參與者**」指澳門金融管理局快速支付系統的參與者，該參與者可為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零售支付系統營運者、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或任何其他

澳門金融管理局不時接納為澳門金融管理局快速支付系統參與者的人士。

「**識別代號**」指澳門金融管理局接納用作賬戶綁定服務登記的識別資料，以識別參與者的客戶賬戶，包括客戶的手機號碼，或快速支付系統識別碼。

「**監管規定**」指澳門金融管理局、本行、任何其他參與者、彼等各自的聯繫公司或集團公司或你不時受規限或被期望遵守的任何法律、規例或法庭判令，或由任何監管機構、政府機關（包括稅務機關）、結算或交收銀行、交易所、業界或自律監管團體（不論於澳門境內或境外）發出的任何規則、指示、指引、守則、通知或限制（不論是否具有法律效力）。

「**你**」及「**你的**」指本行提供快速支付系統服務的每位客戶，及如文義允許，包括任何獲客戶授權向本行發出有關使用快速支付系統服務的指示或要求的人士。

2. 快速支付系統服務的範圍及使用條款

2.1. 本行向客戶提供快速支付系統服務，讓你使用快速支付系統及澳門金融管理局就快速支付系統不時提供的賬戶綁定服務及任何其他服務及設施進行付款及資金轉賬。本行有權不時制定或更改快速支付系統服務的範圍及使用快速支付系統服務的條款及程序。你須接受及遵守此等條款及程序方可使用快速支付系統服務。

2.2. 本行可提供快速支付系統服務，以本行不時指定的幣種進行付款及資金轉賬。

2.3. 你須以本行不時指定的形式或方法提供或輸入所需資料並完成程序，方可讓本行代你處理使用澳門金融管理局快速支付系統進行付款或資金轉賬的指示。

2.4. 所有使用澳門金融管理局快速支付系統進行的付款或資金轉賬交易將按照銀行同業結算及交收安排(包括但不限於參與者及澳門金融管理局不時協議有關快速支付系統的安排) 處理、結算及交收。

2.5. 本行保留權利，隨時暫停或終止部份或全部快速支付系統服務，而無需給予通知或理由。

3. 賬戶綁定服務 - 登記及更改識別代號及相關紀錄

3.1. 你須於澳門金融管理局快速支付系統登記你的識別代號，方可經澳門金融管理局快速支付系統使用賬戶綁定服務收取付款或資金轉賬。本行有酌情權是否向你提供快速支付系統識別碼作為識別代號。

3.2. 於澳門金融管理局快速支付系統登記及更改識別代號及相關紀錄，必須按照澳門金融管理局不時施加的適用規則、指引及程序。你須以本行不時指定的形式或方法提供或輸入所需資料並完成登記程序，方可讓本行代你登記或更改識別代號或任何相關紀錄。

3.3. 倘你在任何時間為多個賬戶 (不論該等賬戶於本行或於其他參與者維持)

登記相同的識別代號，你必須將其中一個賬戶設置為預設賬戶。當你指示本行代你設置或更改預設賬戶，你即同意並授權本行代你向澳門金融管理局快速支付系統發出要求調整當時於澳門金融管理局快速支付系統已登記的預設賬戶設定。

4. 你的責任

4.1. 識別代號及賬戶現時真正的持有人或獲授權使用人

你只可為自己的賬戶登記你自己的識別代號，你必須是每項識別代號及每個提供予本行登記使用賬戶綁定服務的賬戶現時真正的持有人或獲授權使用人。當你指示本行代你登記任何有關快速支付系統的識別代號或賬戶，即確認你為相關識別代號或賬戶之現時真正的持有人或獲授權使用人。這對於手機號碼至為重要，皆因於澳門手機號碼可被循環再用。

4.2. 識別代號

任何你用作登記賬戶綁定服務的識別代號必須符合澳門金融管理局不時施加的適用要求。例如，澳門金融管理局可要求登記作識別代號的手機號碼必須與你於相關時間在本行紀錄上登記的聯絡資料相同。你明白並同意本行、其他參與者及澳門金融管理局有權及可酌情無需通知及取得你同意，取消任何根據可用資料屬不正確或非最新的識別代號的登記。

4.3. 正確資料

(a) 你須確保所有你就登記或更改識別代號 (或任何相關紀錄)提供的資料均為

正確、完整、最新的且並無誤導。你須於合理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以本行指定的形式或方法通知本行任何對資料的更改或更新。

(b) 在發出每項付款或資金轉賬指示時，你須對使用正確及最新的識別代號及相關紀錄負全責。你須就不正確或過時的識別代號或相關紀錄導致本行及澳門金融管理局快速支付系統作出任何不正確的付款或轉賬負全責並確保本行不致有損失。

4.4. 適時更新

你有完全責任向本行適時發出指示及提供資料變動或更新，以更改你的識別代號（或相關紀錄），包括但不限於更改你的預設賬戶，或終止任何識別代號。你承認，為確保有效地執行付款及資金轉賬指示及避免因不正確或過時的識別代號或相關紀錄而導致不正確的付款或轉賬，備存你最新的識別代號及所有相關紀錄至為重要。

4.5. 更改預設賬戶

倘你或相關參與者因任何原因終止作為預設賬戶的賬戶（包括該賬戶被暫停或終止），澳門金融管理局的系統會自動按賬戶綁定服務下與相同識別代號相聯的最新登記紀錄指派預設賬戶。你如欲設置另一賬戶作為預設賬戶，你須透過維持該賬戶的參與者更改登記。

4.6. 你受交易約束

(a) 就任何付款或資金轉賬，當你向本行發出指示，該指示及按其進行的交易即屬最終及不可撤銷，並對你具有約束力。

(b) 就登記識別代號而言，當你向本行發出指示，該指示即屬不可撤銷，並對你具有約束力。你可按照本行不時指定的程序及要求更改或取消任何識別代號。

4.7. 負責任地使用快速支付系統服務

你必須以負責任的方式使用快速支付系統服務，尤其需要遵守下列責任：

(a) 你必須遵守所有規管你使用快速支付系統服務的監管規定，包括就收集、使用及處理任何其他人士的個人資料及其他資料方面遵守保障資料私隱的監管規定。你不得使用快速支付系統服務作任何不合法用途或非由澳門金融管理局的規則、指引及程序授權或預期的用途。

(b) 凡向使用澳門金融管理局快速支付系統收取你付款或資金轉賬的收款人發出會被顯示的備註或訊息，你須遮蓋該等收款人的名字或其他資料，以防止任何個人資料或機密資料被未經授權展示或披露。

(c) 倘本行向你提供快速支付系統識別碼作為識別代號，除非屬合理和必須，否則你不應重複取消登記及重發申請。

4.8. 其他有關付款及資金轉賬的責任

本行將按快速支付系統條款及現有條款下的適用條款處理你就快速支付系統服務的任何指示。你須遵守其他有關付款及資金轉賬的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在相關賬戶存有足夠資金用作不時結清付款及資金轉賬指示。

5. 本行的責任及責任限制

5.1. 本行會按澳門金融管理局不時施加的適用規則、指引及程序，處理及向澳門金融管理局快速支付系統提交你的指示及要求。澳門金融管理局快速支付系統有權按其認為適當的次序或方法處理及執行你的指示及要求。本行無法控制澳門金融管理局快速支付系統的運作或其執行你的指示或要求的時間。當本行從澳門金融管理局快速支付系統或透過澳門金融管理局快速支付系統不時收到涉及你任何的識別代號（或相關紀錄）或其他有關快速支付系統事項的狀況更新通知，本行會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及時間通知你。

5.2. 在不減低上文第 5.1 條或現有條款的影響下：

(a) 本行無須負責你或任何其他人士有關或因使用快速支付系統服務，或有關或因處理或執行你就有關快速支付系統服務或澳門金融管理局快速支付系統的指示及要求，而可能引致或蒙受的任何種類的損失、損害或開支，除非任何上述損失、損害或開支屬直接及可合理預見並直接且完全由於本行或本行人員、僱員或代理的疏忽或故意失責引致；

(b) 為求清晰，本行無須負責你或任何其他人士因或有關下列一項或多項事宜，而可能引致或蒙受的任何種類的損失、損害或開支：

(1) 你未遵守有關快速支付系統服務的責任；及

(2) 澳門金融管理局快速支付系統產生或引致的，或本行可合理控制以外的情況引致的延誤、無法使用、中斷、錯誤或故障；及

(c) 在任何情況下，就任何收益損失或任何特別、間接、附帶、相應而生或懲罰性損失或損害賠償（不論是否可預見或可能招致），本行、本行的關聯公司或集團公司、本行的特許人、及上述彼等各自的人員、僱員或代理均無須向你或任何其他人士負責。

5.3. 你的確認及彌償

(a) 在不減低你在現有條款下提供的任何彌償或本行享有的任何其他權利或補償的影響下，本行及本行人員、僱員及代理（或任何一人）有關或因本行提供快速支付系統服務或你使用快速支付系統服務而可能引致或蒙受任何種類的責任、申索、要求、損失、損害賠償、成本、費用及開支（包括以全面彌償基準引致的法律費用及其他合理開支），以及本行及本行人員、僱員及代理（或任何一人）可能提出或被提出的所有法律訴訟或程序，你須作出彌償並使本行及本行每名人員、僱員及代理免受損失。

(b) 如任何責任、申索、要求、損失、損害賠償、成本、費用、開支、法律訴訟或程序經證實為直接及可合理預見且直接及完全因本行或本行人員、僱員或代理的嚴重疏忽或故意失責引致，上述彌償即不適用。上述彌償在快速支付系統服務終止後繼續有效。

6. 收集及使用客戶資料

6.1. 為了使用快速支付系統服務，你可能需要不時向本行提供有關下列一名或多名人士的個人資料及其他資料：

- (a) 你；
- (b) 你付款或資金轉賬的收款人；及
- (c) 如你為公司、法團、獨資經營或合夥公司或任何其他非法團性質的組織，你的任何董事、人員、僱員、獲授權人士及代表。

本行不時就有關快速支付系統服務獲提供或由本行編制的個人資料及資訊統稱為「客戶資料」。

6.2. 你同意（及如適用，你代表你的每名董事、人員、僱員、獲授權人士及代表同意）本行可為快速支付系統服務的用途收集、使用、處理、保留或轉移任何客戶資料。此等用途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一項或多項：

- (a) 向你提供快速支付系統服務，維持及運作快速支付系統服務；
- (b) 處理及執行你不時有關快速支付系統服務的指示及要求；

- (c) 披露或轉移客戶資料予澳門金融管理局及其他參與者，供彼等就澳門金融管理局快速支付系統的運作使用；
- (d) 按需遵守的監管規定而作出披露；及
- (e) 任何與上述有關的用途。

6.3. 你明白及同意客戶資料可能被澳門金融管理局、本行或其他參與者再披露或轉移予其客戶及任何其他使用澳門金融管理局快速支付系統的第三者，作為提供及運作賬戶綁定服務之用。

6.4. 倘客戶資料包括你以外其他人士的個人資料(包括任何於上述第 6.1(b) 條 或 第 6.1(c) 條指明的人士)，你確認你會取得並已取得該人士同意，就澳門金融管理局、本行及其他參與者按本條款指明的用途使用（包括披露或轉移）其個人資料及其他資料。

7. 不同版本相互抵觸

快速支付系統條款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抵觸或出現不一致，均以中文版本為準。